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一、前三年出口额（35分）

分为出口额增长（25分）、出口额增长率（10分）。

出口数据：同一展区内，以前三年出口额的算数平均数为依据，计算出口总额。出口数据依据海关反馈数据。如上年度企业出口额尚未公布，申请春季展位企业以上年度前三季度出口额为依据,申请秋季展位企业以上年度全年出口额为依据。对申请多个展区展位的企业在计算出口额得分时，第一顺序按照100%出口额计算得分，第二顺序按照50%出口额计算得分，第三顺序按照1/3出口额计算得分，以此类推。如企业百分制总得分相同，按照对应展区前三年平均出口额高低排序。

（一）出口额增长（25分）

按照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前三年平均出口额达到75万美元（生产型企业）、150万美元（贸易型企业）得10分，在此基础上，生产型企业每增加10万美元加0.1分，贸易型企业每增加50万美元加0.3分，累计不超过25分。

（二）出口额增长率（10分）

1、生产企业计算方式：上年度出口额大于75万美元的，每增长20%加1分，以此类推，增长小于20%不得分；上年度出口额大于300万美元的，每增长10%加1分，以此类推，增长小于10%不得分；累积不超过8分。同时，出口额连续三年大于75万美元，且连续两年出口额实现正增长的，得２分。

2、贸易企业计算方式：上年度出口额大于150万美元的，每增长20%加1分，以此类推，增长小于20%不得分；上年度出口额大于600万美元的，每增长10%加1分，以此类推，增长小于10%不得分；累计不超过8分。同时，出口额连续三年大于150万美元，且连续两年出口额实现正增长的，得２分。

二、行业自律（5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3分），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1分），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1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5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主要包括：

1.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3.O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5.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6.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7.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四、高新技术企业（5分）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五、研发创新（10分）

按照企业拥有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或外观专利（10项外观专利按1项发明专利折算，不足10项不计分）计算分值，每项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境内商标注册共计得1分。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七、品牌荣誉（10分）

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成果奖、驰名品牌、科学技术进步奖、著名商标，每获得一项国家荣誉得3分，获得一项省级荣誉得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八、参展稳定性（5分）

为保持企业稳定出口，稳定老客户结识新客户。对发展潜力大，持续成长性好，连续多届参加广交会的优质参展企业给予赋分。自当届广交会申报截止日起前五年内，每参加一届赋分0.5分,5年10届累计不超过5分（剔除线上3年6届，即127届-132届广交会）。

九、配合大会工作（5分）

根据对大会各项组展工作的配合程度进行评分：

1、按时按质报送参展资料、筹展充分且展示效果好得2分；

2、展会期间积极报送成交数据得2分；

3、及时填报调查问卷得1分。

参展表现累计不超过5分。

展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失误，此项不得分。

十、济南重点支持十大产业与四大主导产业（5分）

济南重点支持的十大产业是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济南四大主导产业是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参展企业属于以上产业得5分。

十一、全市前200家重点出口企业（5分）

申报企业属于上年度全市前200家重点出口企业范围，每家企业加5分。